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68號

原告 陳宇倫

訴訟代理人 劉秋妤

被告 徐上展

訴訟代理人 徐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91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2,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5,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214號卷【下稱士簡卷】第1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金額為220,641元（本院卷第9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

01 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1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05 往復興三路方向行進，行至文化二路185巷口，理應注意車  
06 輛行駛時，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07 光或手勢，禮讓後方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  
08 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右切進入右側車道，適同一  
09 時、地，原告自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下稱A機車）駛至，因閃避不及，人車倒地，原告受有受  
11 有右側腕部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右腳擦挫傷、遠端橈骨  
12 與尺骨關節滑脫、尺骨遠端撕裂性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交  
13 通事故）。

14 (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駕駛B車，變換車道時  
15 未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且未禮讓後方車輛先  
16 行，被告顯有過失。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17 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  
18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原告  
19 所受損害合計220,641元：

- 20 1. A機車維修費用5,530元（含零件折舊後3,830元、拖車費  
21 1,500元、估價費200元）。
- 22 2. 交通費用1,430元。
- 23 3. 醫療費用2,655元。
- 24 4. 不能工作損失158,400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須  
25 休養6個月，原告任職於訴外人威祺有限公司（下稱威祺公  
26 司）擔任門市店員，每月薪資26,400元，故受有6個月不能  
27 工作損失158,400元。
- 28 5. 醫療用品費用2,626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  
29 出手腕輔具費用1,395元、繃帶及人工皮及紙膠509元，且為  
30 使骨頭快速修復，另支出營養保健品（鈣片及維生素D）費  
31 用722元，合計2,626元。

01 6.精神慰撫金50,000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造成  
02 莫大痛苦，亦受有心理創傷，難以言喻，故請求精神慰撫金  
03 50,000元。

04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

07 (一)對於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原告請求A機車維修費用  
08 5,530元、交通費用1,430元、醫療費用2,655元部分均不爭  
09 執。然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因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  
10 之健雄診所並非教學醫院等級之醫療院所，且其醫囑所載休  
11 養期間並非無法工作，亦未說明原告有何因傷導致無法工作  
12 之事由。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則非醫療必要費用。精神慰撫  
13 金部分，請鈞院審酌兩造身分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1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3至94頁）：

16 (一)不爭執事項：

17 1.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18時46分許，駕駛B車沿桃園市龜山區  
18 文化二路往復興三路方向行進，行至文化二路185巷口，理  
19 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  
20 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禮讓後方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  
2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右切進入右側車道，  
22 適同一時、地，原告自後方騎乘A機車駛至，因閃避不及，  
23 人車倒地，原告受有受有右側腕部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  
24 右腳擦挫傷、遠端橈骨與尺骨關節滑脫、尺骨遠端撕裂性骨  
25 折等傷害。

26 2.被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2年  
27 度桃交簡字第243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  
28 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本件刑  
29 案）。

30 3.兩造同意下列損害賠償項目之金額計算及計算標準：

31 (1)A機車維修費用5,530元（含零件折舊後3,830元、拖車費

01 1,500元、估價費200元) (士簡卷第61至63頁)。

02 (2)交通費用1,430元 (士簡卷第65至69頁)。

03 (3)醫療費用2,655元 (士簡卷第71至73頁)。

04 (二)爭執事項：

05 1.原告所受下列損害賠償項目之金額計算及計算標準，有無理  
06 由？

07 (1)不能工作損失158,400元 (士簡卷第57至59、75頁)。

08 (2)醫療用品費用2,626元 (士簡卷第77至79頁)。

09 (3)精神慰撫金50,000元。

10 2.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何？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何？

1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16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7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18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9 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0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21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2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23 196條亦有明定。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4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  
25 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  
26 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7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8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216  
29 條第1項亦有明文。

30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側腕部挫傷、雙側膝部擦  
31 挫傷、右腳擦挫傷、遠端橈骨與尺骨關節滑脫、尺骨遠端撕

01 裂性骨折等傷害，此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12月23日診  
02 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健雄診所112年6月9日診  
03 斷證明書（下稱0000000診斷證明書）可證（士簡卷第57、  
04 59頁）。準此，被告駕駛B車，因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欲變換  
05 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且未禮讓後方車輛先行之過失，致  
06 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07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  
08 有理由，分述如下：

09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A機車維修費用5,530元  
10 （含零件折舊後3,830元、拖車費1,500元、估價費200  
11 元）、交通費用1,430元、醫療費用2,655元之損害，並提  
12 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士簡卷第61至63頁）、計程車乘車  
13 證明及計程車收據（士簡卷第65至69頁）、門診費用收據  
14 及醫療費用收據（士簡卷第71至73頁）為證，且上開費用  
15 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主張此部分請求，為其因本件  
16 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17 (2)不能工作損失158,400元，有無理由？

18 ①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經醫囑建議「近期需多  
19 休養（6個月）」，有0000000診斷證明書可憑（士簡卷  
20 第59頁），觀諸0000000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自111  
21 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共門診7次仍未痊癒，堪  
22 見原告所受傷勢經醫師建議有多休養之必要，應屬合  
23 理。被告雖辯稱休養不代表不能工作等語（本院卷第92  
24 頁），然如維持原本之工作強度及密度，何來休養可  
25 言，故原告請求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21  
26 日起6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應屬有據。

27 ②原告任職於威祺公司擔任門市店員，每月薪資為26,400  
28 元，有勞保投保證明可憑（士簡卷第75頁），此為被告  
29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2頁），則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  
30 158,400元【計算式：26,400×6=158,400】，應屬有  
31 據。

01 (3)醫療用品費用2,626元，有無理由？

02 ①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手腕輔具費用

03 1,395元、繃帶及人工皮及紙膠509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及交易明細為憑（士簡卷第77至79頁），因原告傷勢  
04 包含「右側腕部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右腳擦挫  
05 傷」，則原告主張其有購買手腕輔具、繃帶及人工皮及  
06 紙膠之必要，尚屬合理，故原告請求手腕輔具費用  
07 1,395元、繃帶及人工皮及紙膠509元，合計1,904元，  
08 應屬有據。  
09

10 ②至原告主張其為使骨頭快速修復，另支出營養保健品

11 （鈣片及維生素D）費用722元，固據提出交易明細為佐  
12 （士簡卷第77頁），然原告已接受醫師治療，醫囑未見  
13 醫師有建議原告另外補充鈣片及維生素D以加速傷勢復  
14 原，原告亦未舉證其有服用鈣片及維生素D之必要，則  
15 原告請求營養保健品（鈣片及維生素D）費用722元，應  
16 無理由。

17 (4)精神慰撫金50,000元，有無理由？

18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0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1 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  
22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23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24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25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26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27 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  
28 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②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損害，而被告就本件交通  
30 事故有駕駛B車，變換車道時未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  
31 之燈光或手勢、未禮讓後方車輛先行之過失，已說明如

01 前，原告自受有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  
02 損害甚明。經查，原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門市  
03 店員，未婚，無扶養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93頁），被  
04 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擔任代書，未婚，無扶養未成  
05 年子女（本院卷第93頁）。

06 ③本院審酌兩造身分、經濟能力（本院限閱卷）、被告加  
07 害行為即本件過失駕駛行為、原告所受傷害、原告因本  
08 件交通事故數次回診接受治療，且於該期間有休養6個  
09 月之必要，顯見原告確實因本件交通事故飽受身體病痛  
10 折磨，其精神所受痛苦應屬非輕；併參以被告前於本件  
11 刑案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亦不爭執  
12 其有過失之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3 非財產上之損害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14 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15 3.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199,919元

16 【計算式：A機車維修費用5,530元＋交通費用1,430元＋醫  
17 療費用2,655元＋不能工作損失158,400元＋醫療用品費用  
18 1,904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199,919元】。因被告應就  
19 本件交通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故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  
20 199,919元。

21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0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31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1 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此有  
02 回證1份可證（士簡卷第13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  
03 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9月16日發生送達效  
04 力。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9,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8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4 免為假執行。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9 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減縮部分除外）2,43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林 易 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黃品瑄